

2023 年度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13
一、收支预算总表.....	14
二、收入预算总表.....	15
三、支出预算总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9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农业、农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起草并组织实施农业（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垦等）和农村经济的地方性政策；参与拟订各项涉农政策；组织、指导农业执法工作；

（二）承担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了解掌握和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和农业、农村工作情况；开展“三农”重大问题的调研，提出决策意见和建议；

（三）负责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参与拟订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管理工作；指导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村民筹资筹劳、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和扶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与发展；

（四）承担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扶贫开发规划、政策；组织落实专项扶贫开发项目的实施；协助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监管；协调开展行业和社会扶贫工作；负责有关扶贫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指导农村基层建设、农村工作机制创新和指导农业及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

村信息化建设，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管理和服务；

（六）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按规定承担农业固定资产投资的相关工作，组织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项目申报、农业专项资金的计划安排管理和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七）牵头研究起草和指导实施现代农业发展的政策规划，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等专项建设；拟订并指导实施农业产业化、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点龙头企业及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指导农产品行业协会建设与发展；

（八）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依据有关规定负责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承担农业标准化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与监督管理；

（九）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实施农作物种子（种苗，不含林木种苗和花卉）、食用菌菌种、草种、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含水产饲料及其添加剂在养殖环节投入使用的

监督管理)；负责兽医医疗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管工作；

(十) 承担农业防灾减灾责任，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动植物疫病防控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含水生动植物，不含森林植物、花卉、野生动植物)境内的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管理相关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消毒剂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一) 拟订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相关政策，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业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技术引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组织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村级农民技术员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与管理工作；依法开展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农业系统劳模的评选和组织指导农民体育健身活动；

(十二)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草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组织实施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改良政策，依法管理耕地质量；

(十三)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

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提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建议，依法对农业资源保护、农业生产污染防治以及对农业生态环境造成直接污染或者破坏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督促指导可养区生猪养殖场的改造升级，推广生猪生态养殖模式及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的发展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牵头管理外来物种（含水生动植物，不含林木资源、陆生野生动物）；

（十四）研究拟订农垦发展政策，指导农垦系统深化改革；组织和指导垦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农场农用地利用工作；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南亚热带作物发展规划，指导其农业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

（十五）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农机化促进政策；负责对农业机械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和管理；依法负责农机安全监理工作；依法组织农业机械产品的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和维修的管理；

（十六）负责渔政管理、渔港监督和渔船（含船用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对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管理与保护渔业环境与渔业资源；组织重要涉渔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生态补偿工作；负责渔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处置、救援等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渔业管理工作，指导水产养殖业发展；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治工作；指导水产品加工与流通工作，

承担养殖环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承办农业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农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牵头组织研究拟订汀台农业合作与交流的有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拟订农业利用外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九）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长汀县农业农村局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24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农业农村局	财政核拨	17
农业区划办	财政核拨	4
农科教站	财政核拨	4
渔政大队	财政核拨	6
动物卫生监督所	财政核拨	10
畜禽屠宰监督管理站	财政核拨	2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财政核拨	5
畜牧技术推广站	财政核拨	3
水产技术推广站	财政核拨	3
汀州镇畜牧兽医水产站	财政核拨	2

农业技术推广站	财政核拨	6
植保植检站	财政核拨	4
土壤肥料技术推广站	财政核拨	3
种子管理站	财政核拨	6
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	财政核拨	7
农村合作经济管理站	财政核拨	7
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财政核拨	4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	财政核拨	5
节能办	财政核拨	2
农（良种）场管理站	财政核拨	4
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财政核拨	2
长汀县农业综合开发中心	财政核拨	5
乡村振兴服务站	财政核拨	8
农业科学研究所	财政核拨	8
农业机械推广站	财政核拨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长汀县农业农村局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发扬“冲冲冲”的工作作风，不断增强工作使命感和责任感，以新的奋进姿态做好二十大开局之年“三农”工作全力推动农业农村工作高质量发展，力争 2023 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 3.6%，一产增加值增长 3.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大抓产业。着力推进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不断稳固“1242”产业发展体系，力争畜禽、蔬菜、果茶、薯业、食用菌、渔业、林竹花卉等七大特色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 96 亿元以上。一是抓牢粮食安全。落实落细各项扶持粮食生产举措，推动撂荒地复垦种粮，继续开展“一亩田”认领活动，深入推进粮食产能项目、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等项目建设，力争粮播面积 38.5 万亩以上，产量 17.5 万吨以上，确保上级下达我县的全年粮食生产任务顺利完成。二是发展河田鸡产业。按照《推动河田鸡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要求，落实《长汀县河田鸡产业扶持办法》，突出抓好河田鸡保种选育、养殖基地建设、产品精深加工和营销平台建设，构建紧密的产加销体系，推动河田鸡全产业链发展，力争河田鸡年出栏 1600 万羽以上。三是做大槟榔芋产业。依托现代农业（河田鸡、槟榔芋）产业园，建设标准化示范基地，实施槟榔芋提纯复壮行动，加快发展精深加工，延长槟榔芋产业链条。四是建设品牌农业。积极推进农业品牌建设，鼓励农业经营主体积极申请“三品一标”，申报示范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鼓励乡镇、村申报“一村一品”示范村、专业村。力争 2023 年新增“三品一标”5 个以上，新培育“一村一品”示范村、专业村 30 个以上，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合体 2 个以上，市级农业产业龙头企业 5 家以上。计划组织高素质农

民培训 1600 人次。培育县级以上示范主体 50 家。五是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业。积极申报美丽休闲乡村、休闲农业示范点、乡村休闲旅游精品路线，打造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休闲示范点和美丽休闲乡村，促进休闲农业提档升级。六是发展休闲食品。以长汀盼盼休闲食品为核心，辅之长汀豆腐干协同发展，重点开发豆腐干、即食腐竹、芋头丝、芋头片等长汀特色休闲食品，积极推进民康经典农产品精深加工、八喜馆食品加工等项目建设；

（二）大抓项目。落实农业农村“三重”项目化推进工作机制，对重点工作、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实行项目化运作、清单化管理，按照序时进度，强化工作调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落细。一是储备一批项目。结合《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龙岩市与龙岩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等政策，做好“上省赴京”以及赴广州项目对接工作，积极谋划储备一批可招商、可落地的项目。二是抓好招商引资。围绕《长汀县“十四五”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规划》，谋划、生成、筛选一批有特色有优势有前景的项目，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抓好预制菜、河田鸡、槟榔芋等产业项目的招商。三是抓好在建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彩票公益金以及 3.2 万亩高标准农田等项目建设，确保项目进展顺利，通过上级验收；

（三）大整环境。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提高农村环境水平。一是深入实施农村人

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继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两治一拆”整治工作，力争将 20 个村列入市级检查并通过验收。二是继续开展果茶园精准治理深层治理，提高果茶园生态治理水平。三是继续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减量化行动，力争全年农药和化肥使用量较 2022 年减少 2%以上。四是继续实施田园清洁行动，在全县开展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改善田园环境。五是继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做好国控点、省控点土壤环境采样、检测工作，并依据检测数据对受污染耕地采取相应措施，改善土壤质量；

（四）大抓监管。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以严的基调保障农业农村各项工作开展。一是加强农资质量监管，加强农资、兽药、饲料等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农业生产安全。二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引导更多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列入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平台，加强农产品质量抽检力度，确保农产品安全。三是加强农村房屋隐患排查和农村宅基地管理，对 2020 年 7 月 3 日以来乱占耕地建房行为严肃处置。四是落实防灾减灾，继续推广“三农”综合保险，减轻农民群众负担；及时发布灾害信息，指导农户提前做好防御；推广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技术，提高农作物抗病抗灾能力；

（五）大推改革。持续深化农村重点领域改革，为农村发展注入活力。一是巩固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落实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

则，鼓励农户互换并地、连片种植，积极推广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土地经营权入股等多种适度规模经营模式。二是优化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长效监管机制，全面落实“一窗收件、一站服务、一次审批”机制，开展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信息化建设试点，规范乡镇审批工作，加强乡镇审批监管，切实提高宅基地管理服务能力。三是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点题整治成果，组织开展不规范问题“回头看”，健全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监管长效机制；

（六）大建乡村。坚持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一是持续巩固脱贫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继续落实干部挂钩帮扶机制，以及教育、医疗、兜底等保障性政策和产业帮扶、就业帮扶等开发性政策，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二是持续推进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建设。按照“打点、连线、成片、扩面”的总体思路，聚力推进24个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和两个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从点上示范一串点成线一连线成片一提质扩面、辐射全县，做精点、线、片，发力扩面，实现点上示范、面上开花，整体推进我县乡村全面振兴。三是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在乡村治理积分制和清单制试点的基础上，总结试点经验，对照省、市新要求，适当推广积分制、清单制覆盖行政村。四是深入推进乡村建设。牵头抓好“两治一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

农村建设品质提升，聚焦市直主管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不断改善农村村容村貌。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14.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33.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35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7.59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501.46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8773.05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9.49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8.97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8.23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1047.14	支出合计	11047.1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11047.14	9814.14	12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86	184.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9	53.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26	140.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7	6.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6	0.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8.46	268.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233.00	0.00	12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626.35	626.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985.26	985.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6.25	6.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977.11	2977.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78.97	178.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178.97	178.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590.14	359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89.49	89.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78.97	178.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23	118.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047.14	2680.24	8366.9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86	184.86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9	53.4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26	140.2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7	6.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6	0.76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8.46	0.00	268.46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233.00	0.00	1233.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626.35	626.35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985.26	985.26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20.00	0.00	22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6.25	0.00	6.25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977.11	512.26	2464.85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78.97	0.00	178.97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178.97	0.00	178.97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590.14	52.20	3537.94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89.49	0.00	89.49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78.97	0.00	178.97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23	118.23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14.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33.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35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7.59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501.46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8773.05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9.49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8.97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8.23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1047.14	支出合计	11047.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814.14	2680.24	7133.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86	184.8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9	53.4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26	140.2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7	6.5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6	0.76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8.46	0.00	268.46
2130101	行政运行	626.35	626.35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985.26	985.26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20.00	0.00	22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0	0.00	1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6.25	0.00	6.2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977.11	512.26	2464.8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78.97	0.00	178.97
2130310	水土保持	178.97	0.00	178.9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590.14	52.20	3537.94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89.49	0.00	89.49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78.97	0.00	178.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23	118.23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33.00	0.00	1233.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233.00	0.00	1233.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814.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96.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8.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391.8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680.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96.18
30101	基本工资	630.32
30102	津贴补贴	112.22
30103	奖金	446.33
30107	绩效工资	242.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9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0.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12
30201	办公费	30.0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94
30301	离休费	14.17
30305	生活补助	45.2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4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2.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5.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7.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长汀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11047.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14.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3.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1047.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15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2680.24 万元、项目支出 8366.9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814.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27.85 万元，增长 42.5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

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乡村振兴示范建设、农业生产发展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86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支出。

(二)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9 万元。主要用于原楼子坝农垦场职工老年补助支出。

(三)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40.26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生育、工伤险支出。

(四)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6.57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生育、工伤险支出。

(五)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0.76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补助支出。

(六)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8.46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示范建设支出。

(七) 2130101-行政运行 626.3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及参公人员职工工资福利性支出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八) 2130104-事业运行 985.2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职工工资福利性支出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九) 2130108-病虫害控制 220.00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疫病防控经费支出。

(十) 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0 万元。主要用于

创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专项经费支出。

（十一）2130148-渔业发展 6.25 万元。主要用于发展渔业，加强渔业资源养护及质量安全控制支出。

（十二）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977.11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专项经费支出。

（十三）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78.97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示范建设支出。

（十四）2130310-水土保持 178.97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示范建设支出。

（十五）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590.14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扶贫开发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经费支出支出。

（十六）2160299-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89.49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示范建设支出。

（十七）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78.97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示范建设支出。

（十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8.23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233.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80.00 万元，降低 70.73%，主要原因是：项目拨款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

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农村宅基地管理专项经费、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乡村振兴建设专项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120814-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233.0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宅基地管理专项经费、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乡村振兴建设专项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80.2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572.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08.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

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7.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7.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0 万元，增长 100.00%；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购置一辆公务用车，需要运行费用于日常运行。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长汀县农业农村局共设置绩效目标 29 个，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8366.9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闽财农指〔2022〕70 号) 2023 年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92.00		
	财政拨款:	192.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70 号）、《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方案》，我县 18 个村列为省级试点村，2020-2022 年，初步补齐各村发展短板，初步形成 5 条乡村振兴示范线及两个乡村振兴示范片；2023 年要持续打造，形成乡村振兴串点连线成片格局。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投资额	≥192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下达率	=100%
		数量指标	补助省级试点村数	≥18 个
			实施项目数	≥18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中级版以上绿盈乡村个数	≥9 个
			未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问题村数	≥18 个
		经济效益指标	试点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全县平均水平占比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县级以上文明村	≥12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对实施项目满意度达 90%以上村占比	=100%

(闽财建指〔2022〕149 号) 2023 年乡村振兴试点 示范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68.46		
	财政拨款:	268.46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方案》，我县 18 个村列为省级试点村，2020-2022 年，初步补齐各村发展短板，初步形成 5 条乡村振兴示范线及两个乡村振兴示范片；2023 年要持续打造，形成乡村振兴串点连线成片格局。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投资额	≥268.46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下达率	=100%
		数量指标	补助省级试点村数	≥18 个
			实施项目数	≥18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中级版以上绿盈乡村个数	≥9 个
			未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问题村数	≥18 个
		经济效益指标	试点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全县平均水平占比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县级以上文明村	≥12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对实施项目满意度达 90%以上村占比	=100%

(闽财农指〔2022〕77 号) 2023 年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78.97		
	财政拨款:	178.97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方案》，我县 18 个村列为省级试点村，2020-2022 年，初步补齐各村发展短板，初步形成 5 条乡村振兴示范线及两个乡村振兴示范片；2023 年要持续打造，形成乡村振兴串点连线成片格局。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投资额	≥178.97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下达率	=100%
		数量指标	补助省级试点村数	≥18 个
			实施项目数	≥18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中级版以上绿盈乡村个数	≥9 个
			未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问题村数	≥18 个
		经济效益指标	试点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全县平均水平占比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县级以上文明村	≥12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对实施项目满意度达 90%以上村占比	=100%

(闽财外指〔2022〕15 号) 2023 年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89.49		
	财政拨款:	89.49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方案》，我县 18 个村列为省级试点村，2020-2022 年初步补齐各村发展短板，初步形成 5 条乡村振兴示范线及两个乡村振兴示范片；2023 年要持续打造，形成乡村振兴串点连线成片格局。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投资额	≥89.49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下达率	=100%
		数量指标	补助省级试点村数	≥18 个
			实施项目数	≥18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中级版以上绿盈乡村个数	≥9 个
			未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问题村数	≥18 个
		经济效益指标	试点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全县平均水平占比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县级以上文明村	≥12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对实施项目满意度达 90%以上村占比	=100%

(闽财资环指〔2022〕42 号) 2023 年乡村振兴试点 示范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78.97		
	财政拨款:	178.97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方案》，我县 18 个村列为省级试点村，2020-2022 年，初步补齐各村发展短板，初步形成 5 条乡村振兴示范线及两个乡村振兴示范片；2023 年要持续打造，形成乡村振兴串点连线成片格局。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投资额	≥178.97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下达率	=100%
		数量指标	补助省级试点村数	≥18 个
			实施项目数	≥18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中级版以上绿盈乡村个数	≥9 个
			未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问题村数	≥18 个
		经济效益指标	试点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全县平均水平占比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县级以上文明村	≥12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对实施项目满意度达 90%以上村占比	=100%

(闽财资环指〔2022〕45 号) 2023 年省级财政乡村 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78.97		
	财政拨款:	178.97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方案》，我县 18 个村列为省级试点村，2020-2022 年，初步补齐各村发展短板，初步形成 5 条乡村振兴示范线及两个乡村振兴示范片；2023 年要持续打造，形成乡村振兴串点连线成片格局。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投资额	≥178.97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下达率	=100%
		数量指标	补助省级试点村数	≥18 个
			实施项目数	≥18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中级版以上绿盈乡村个数	≥9 个
			未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问题村数	≥18 个
		经济效益指标	试点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全县平均水平占比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县级以上文明村	≥12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对实施项目满意度达 90%以上村占比	≥100%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 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330.00		
	财政拨款:	133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133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数量指标	建设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试点县	=1 个
			支持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5000 元/人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自主创业	≤1 万元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村数	=3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提升	≥9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3 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0.00		
	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年度工作计划，持续系统解决农村厕所问题。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奖补资金	≥4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数量指标	2023 年计划完成整村推进行政村数	≥2 个
			2023 年计划完成整村推进行政村涉及乡镇数	≥2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改造完的厕所设施合格率	≥9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卫生厕所普及率	≥90%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023 年海洋服务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25		
	财政拨款:	6.25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加强渔业资源养护及质量安全控制，推进海洋与渔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6.25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数量指标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执法巡查次数	≥2 次
			开展水生生物疫病品种监测	≥1 种
		质量指标	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合格率	≥98%
			开展水产品药残快速检测个数	≥85 个
			水产养殖动植物病情预报、测报，上报并参与编制月报期数	≥9 期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查案件抽查合格率	≥97%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法问题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3 年省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64.10		
	财政拨款：	164.1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补贴购置农机具 532（台、套）以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	≥90%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532 台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7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民投入农机购买金额	≥1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收益户数	≥400 户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数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补 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65.94		
	财政拨款:	165.94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方案》，我县 18 个村列为省级试点村，2020-2022 年，初步补齐各村发展短板，初步形成 5 条乡村振兴示范线及两个乡村振兴示范片；2023 年要持续打造，形成乡村振兴串点连线成片格局。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投资额	≥165.94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下达率	=100%
		数量指标	补助省级试点村数	≥18 个
			实施项目数	≥18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中级版以上绿盈乡村个数	≥9 个
			未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问题村数	≥18 个
		经济效益指标	试点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全县平均水平占比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县级以上文明村	≥12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对实施项目满意度达 90%以上村占比	=100%

2023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1.40		
	财政拨款：	41.4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示范推广紫云英种植 1.5 万亩，耕地质量网络监测建设 4 个，做好农村固定点建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投入	=3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紫云英绿肥示范推广面积	≥15000 亩
			示范片个数	≥5 个
			监测点采集土样数	≥8 个
			监测点数	≥4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减少化肥施用量	≥1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20.00		
	财政拨款:	22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进一步推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不断提高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有效避免未经处理的病死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保障我省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等要求，根据我县实际开展强制免疫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每头中央补助资金	≥40 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发放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100%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质量指标	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纪违纪问题	=0 起
			覆盖率	≥18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40.00		
	财政拨款：	54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补贴购置农机具 800（台、套）以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	≥90%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800 台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7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民投入农机购买金额	≥1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收益户数	≥545 户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数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389.00		
	财政拨款:	1389.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新增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有效改善我县农田基础设施条件。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补助标准	≥2400 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数量指标	新增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5787 亩
			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000 亩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等级	≥0.5 个等级
		社会效益指标	田间道路通达度	≥45%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80.00		
	财政拨款:	38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县级承担的主要工作有：1. 外爷表层调查采样 766 个；2. 内页测试化验；3. 县级土壤数据库建立；4. 县级成果评价和成果验收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30%
		数量指标	表层土壤数	≥766 个
			样品加工及检测数	≥766 个
			县级土壤制图	≥1 份
			县级总结报告编写	≥3 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42.00		
	财政拨款:	342.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县级财政的投入，对脱贫人口投保防返贫保险防止脱贫人口因意外返贫，通过产业保险、生产帮扶扶持等对脱贫户发展生产给予扶持促进增收，通过晋江对口帮扶进一步巩固我县脱贫攻坚成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帮扶资金	≥342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支出率	≥80%
		数量指标	防返贫保险覆盖率	=100%
			产业保险承保 覆盖率	≥80%
			生产帮扶户数	≥50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受益的脱贫人口数	≥180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河田鸡产业扶持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0		
	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加快推动河田鸡产业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一产、深化二产、强化三产，通过目标驱动、政策撬动、龙头拉动、品牌带动、科技推动，全面推进河田鸡产业高端化、绿色化、品牌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促进农民增收、产业提质增效。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0%
			实施进度	≥80%
		数量指标	全年河田鸡标准化鸡舍	≥20 个
			人员培训次数	≥3 次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一、二、三产融合企业数	≥1 个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数量	≥20 个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乡村振兴示范建设资金(“两治一拆”乡镇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200.00		
	财政拨款:	12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实施农村“两治一拆”，发展乡村振兴示范建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投资额	≥12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下达率	≥90%
		数量指标	补助省级试点村数	≥18 个
			完成目标任务	≥22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乡镇数	≥15 个
		经济效益指标	试点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全县平均水平占比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未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问题村数	≥18 个
			培育县级以上文明村	≥12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对实施项目满意度达 90%以上村占比	=100%

乡村振兴省级试点村建设县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713.00		
	财政拨款:	713.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2020-2022 年，初步补齐各村发展短板，初步形成 5 条乡村振兴示范线及两个乡村振兴示范片；2023 年要持续打造，形成乡村振兴串点连线成片格局。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投资额	≥713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下达率	=100%
		数量指标	补助省级试点村数	≥18 个
			实施项目数	≥18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未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问题村数	=18 个
			中级版以上绿盈乡村个数	≥9 个
		经济效益指标	试点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全县平均水平占比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县级以上文明村	≥12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对实施项目满意度达 90%以上村占比	≥100%

业务费（农村宅基地管理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开展农村宅基地管理，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盘活闲置农房和宅基地、改善农村居住条件，带动乡村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0%
		数量指标	全年审批数	≥200 宗
			人员培训次数	≥2 次
			案件查处数	≥1 件
			农村宅基地完成审批面积	≥28 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乡镇数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业务费（备荒种子储备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 次

业务费（创新办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8.35		
	财政拨款：	38.35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 次

业务费（南山官坊农场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00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 次

业务费（晋江-长汀山海协作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5.00		
	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 次

业务费（农村土地开发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 次

业务费（全国普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 次

业务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 次

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0.00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 次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长汀县农业农村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8.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78 万元，增长 13.40%。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汀县农业农村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